

期九第 卷三第
錄目號一六第總

法
令

公
司

通
報

報
紙

居心

押匯票據之意義與性質 ······ 梅仲協
新頒法令全文

1 遺產稅暫行條例

2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3 郵政規則(六)

4 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

司法院解釋要旨 ······ 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印行



藏書館 國圖 南京

大東書局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出版預告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為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之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為深刻之敍述，以應各方之需要，茲將第一期書目開列於后，尚希讀者注意：

- 一、國父遺教提要
- 二、憲法提要
- 三、政治學提要
- 四、經濟學提要
- 五、行政法提要
- 六、地方自治提要
- 七、民法提要
- 八、刑法提要
- 九、財政學提要

張廷顥著（排印中）

薩孟武著（即出）

劉迺誠著（編著中）

趙蘭坪著（排印中）

林紀東著（即出）

陳履遠著（排印中）

梅仲協著（編著中）

趙琛著（編著中）

祝百英著（排印中）

押匯票據之意義與性質

梅仲謙

自匯票制度流行以來，在隔地買賣之商人，往往發行匯票，連同其他有價證券，向銀錢業者為抵押，藉以融通資金。此項抵押程序，俗稱押匯，而此項匯票，吾人稱之曰押匯票據。頗頗有以押匯票據之意義與性質相詢，爰就所見，簡述如左。

米

米

米

押匯票據，英語稱為 Documentary Bill，係以運送中物品（或有價證券）之出賣人，為發票人，以其買受人為付款人，將該項物品，憑其提單或載貨證券，作為擔保標的物，而發行之匯票也。例如甲地之A，以其物品，賣與於乙地之B，價金為一百萬元。此際A必選擇一最簡易而確實之方法，俾一方得以收取債權，而同時又能為物品之給付。為求此一目的之到達，則出賣人A，唯有以買受人B為付款人，發行一匯票，至匯票之受款人，發票人本人可，即貼現銀行亦可。發票人將此匯票交付於銀行，或使其為受款人，或使其為被背書人，而取得其對價，亦即依貼現方法，得以逕行取回略近一百萬元之金額也。唯此際銀行貼現，常必索取擔保，於是A即將其物品，託交運送，而掣取提單或載貨證券，憑此證券，以其貨物，對銀行提供擔保，藉用保證自己票據上之債務。銀行則移送票據與證券於乙地之支店，付款人即貨物買受人B，可為票據金額之支付，以換取證券，復憑證券，而向運送人請求物品之交付。倘B不為付款以換取運送之證券，則執票人得依該項提單或載貨證券，變賣運送

物品，藉充其債權之清償。要之，押匯票據之發行，得使買賣當事人雙方之給付，同時履行，而對於買賣價金之收取，物品之運送，到期日前物品價金之貼現，以及運送物品憑證券而設質，凡此種種目的，均可達成矣。蓋基於商品隔地交易之必要，並依據多年之習慣及多數國家之判例，從而產生押匯票據之制度也。在押匯票據，凡原因關係之買賣，以買賣為基礎之票據關係，物品之運送契約，關於物品運送之證券關係，票據之貼現，及物品之憑運送證券而設質等法律關係，皆能利用此一法律技術，而為巧妙之結合，俾得達到所預期之目的。²

米

米

米

在押匯票據為貼現時，該出賣標的物之發票人與貼現銀行之間，其票據授受之原因關係，究為消費借貸，抑或為票據買賣，乃屬事實問題。此際之出賣人，亦即為物品託運之發票人，常將其由運送人發給之提單或載貨證券，以空白背書，轉讓於貼現銀行，唯此項背書之轉讓，其目的端在於担保票據發行人對於銀行所負擔之消費借貸上之返還義務，或票據上之償還義務（在此種情形，大抵銀行於匯票為付款時，即將證券轉讓於物品買受人；倘不為付款，則有權予以處分，而收回貼現金額）。運送證券之交付，其目的原在就運送物品上，設定期權，而以信託行為，將此項物品讓與於貼現銀行。倘非就運送證券，為空白背書，而指定期權之買受人為被背書人（即權利人）者，則證券上之權利人，仍係物品之買受人，亦即謂之付款人，銀行之持有此項證券，並不能就運送物品上，取得質權，而得重以留置，開

接的用以強制付款人爲票據金額之支付耳。

貼現銀行與出賣人之關係，係委任契約。銀行之於出賣人，負有使押匯票據之付款人爲付款，而交付以運送證券之義務。就出賣人與買受人間之買賣關係言，貼現銀行，係出賣人之機關，居於代替出賣人對於買受人履行其所負擔之債務之地位。

關於買賣標的物所有權之歸屬，則在押匯票據付款人之買受人，爲票據付款，而取得運送證券之際，即爲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之時。在此時期以前，標的物之所有權，（1）如出賣人以其物充作對於銀行所負金錢債務之担保，而設定質權者，則所有權仍屬諸出賣人；（2）倘出賣人將其物讓與於銀行者，則所有權歸屬於銀行。於前之情形，因買受人爲票據之付款人，出賣人之債務，即歸消滅，而質權亦隨同消滅，從而銀行輒應以出賣人機關之質格，將物品給付於買受人。在後之情形，銀行則以屬於自己所有之物，履行出賣人對於其買受人之義務。至若運送證券之名義人（即持券人），如係買受人者，則該買受人自始即係標的物之所有人，而銀行不過一傳達機關而已。

法律問題解答

問：甲乙二人之房屋連界，甲房屋大門面臨城牆邊大路，其後面則須通過乙之房屋，而達正街。甲乙立契載明甲在乙地面上係借路通過，並無土地所有權，惟通行已數十年之久，其通過地段，原從乙之過廳正中直過。今乙將過廳改建，另在過廳之側留一巷道，俾甲通過，兩方遂生爭執。甲主張乙不得改移過道，因改移後通路成爲曲線，如遇冠婚喪葬，出入不便。乙主張改修房屋係自己之權利，不受外人干涉，關於甲之過路，只須有路可過即足，與巷道彎曲無關；至於冠婚喪葬，契約內並未約定，且甲尚有大門可用。雙方理由如何？（九思）

答：來問中雙方以乙爲有理由，不過乙在改修房屋之前並未與甲商討終止或修訂借路通過之契約，對於甲因此而受之損失，亦應負責。蓋甲在乙之房屋中（即土地上）並無地役權，僅有依契約之使用權，並不能限制乙對自己土地之使用權。故甲此時至多能主張乙破壞契約而請求賠償（此時回復原狀顯太困難），不能主張乙根本無權改修房屋也。（式）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三
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
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起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未滿十萬元者；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

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指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五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四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一萬元者；
- 五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一 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

二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三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四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五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六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七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八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九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十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十一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十三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十五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 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部份，一律徵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

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紳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一千元

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之罰鍰，由法院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大東書局出版書圖簡目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生3.00熟4.00
民法債編總論	李模著	白8.00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著	生7.50熟9.60
中國票據釋義	梅仲協著	生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錢幣司編		熟1.75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生0.8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覺著	生5.60熟7.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覺著	生4.80熟6.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覺著	生5.20熟6.80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生2.00熟2.60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生3.00熟4.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生4.00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熟5.6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9.0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30.00熟40.00
民國廿一年至廿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60.00熟80.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生1.50
中國文學史綱	董行白著	生3.00
中國詩學大綱	江恆源著	生2.3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生1.80
夜(戲劇)	章泯著	生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生2.00
劍聲集	樂風社編	白1.00
快樂頌	悲多汝著	熟6.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生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熟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熟0.75
小毛頭	劉阿儂譯	熟0.50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倍發售外埠函購另加郵運包裝費)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六條 民法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事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 二、繼承開始地；
- 三、繼承開始日；
-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五年內就其財產為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扣除金額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 一、財產種類；

二 數量；

三 所在地；

四 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證金額約定於被保證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價額。

第十六條 續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賸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 賸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二 賸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賸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賸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 賸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 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 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鑄鑿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鑄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十七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賸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一 賸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二 賸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賸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賸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 賸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六 賸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賸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 一 營業範圍；
- 二 資產數額；
- 三 過去營業年齡；
- 四 歷年盈虧情形；
- 五 商譽。

第二十條 鑄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 一 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 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四 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五 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 六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納稅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出有關遺產稅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納稅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聲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征收遺產稅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爲之；覆決或鑑估之

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十六條 遲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並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二 國外之件，自交寄之日起算十二箇月。

第九十五條 郵件經查詢後，發見錯誤之原因應由郵局負責者，其已付之查詢費，應即退還。

第九十六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遇有遲延誤投或其細關於郵件之事項，欲向郵局有所聲請者，得在該原件封面上記明事由，將其封面寄交該管管理局局長查辦。

第十一節 郵政認知證

第九十七條 郵局發售證件，用以證明確係本人者，為郵政認知證。

第九十八條 郵政認知證，由各郵政管理局發行，每證收費國幣十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以郵票貼於其上表示之。

第九十九條 本國人年滿二十歲者，得向各郵政管理局聲請發給郵政認知證。

第一百條 聲請發給郵政認知證時，應附具本人最近相片二張。

前項聲請，經郵局承諾後，聲請人應在郵政認知證登記簿上簽名蓋章，並覓保證人二人，亦於登記簿上簽名蓋章，負責保證聲請者確係本人。

第一百零一條 郵政認知證欲在國外行使者，須將所載事項附譯法文，並由發證局呈請郵政總局登記。

第一百零二條 郵政認知證有效時間為三年，自發行之日起算，但在期內遇持證人容貌有顯明變更時，應換新證。

第一百零三條 第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之一切保證手續，對於持有郵政認知證之人，免其履行。

第一百零四條 郵件或匯票一經交付持證人，郵局即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五條 郵政認知證遇有遺失時，持證人應即通知發證局。

因遺失郵政認知證，致發生一切損害者，郵局概不負責。

第一百零六條 參加郵政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局，對於依公約規定所發之認知證，均認為有效。

第一百零七條 參加郵政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國，其國名另於附表上載明之。

第十二節 專用信箱及信袋

第一百零八條 業務繁盛之郵局，得置備專用信箱，備公眾租用。未備置專用信箱者，得使用公用信袋。

第一百零九條 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應於聲請書上填具真實姓名地址，必要時郵局並得令其加具舖保。

第一百一十條 信箱租金，信袋費用，由各郵局定之。至少須預付半年。

第一百十一條 租用信箱，應交存鎖鑰保證金，其金額由各郵局定之。

前項鎖鑰保證金，於租期屆滿，將鑰匙完好交回郵局時，即予退還。

第一百十二條 租金與費用，按季計算，中途停租者，其已付之款，得扣除本季金額後退

還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每一信箱，依租箱人需要，由郵局給予鑰匙一柄或數柄，不得自行配製。需

要鑰匙在二柄以上者，須依郵局之規定，加納資費。

第一百十四條 遇鑰匙遺失時，縱有多餘之鑰匙，仍應立即通知郵局，另裝新鎖，其多餘之鑰匙，並須退還郵局，裝鎖費用，由租箱人負擔。使用信袋人，應自備有鎖信袋一隻，鑰匙兩柄，以一柄送存郵局應用，遇鑰匙遺失時，應立即通知郵局，並換製新鎖。

第一百十五條 寄交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之郵件，除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保價函件及包裹，僅以空白收據，或通知單投置信箱或信袋外，其餘均於寄到時，由郵局揀出，投置信箱或信袋，由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自行開取。

第一百十六條 寄交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之郵件，除包裹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代收貨價郵件、保價郵件外，祇書信箱或信袋號數，即可投置信箱信袋中。

寄交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之商號內職員，或由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轉交之郵件，均須註明箱袋號數，方予投入箱內或袋內，否則就封面地址遞交。

第一百十七條 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應將其信箱或信袋號數，印於信箋及一切單據上，並自寫往來通訊之人，照寫於郵件封皮上，以便分揀。

第一百十八條 租箱人或使用信袋人有左列第一款情事時，郵局得取銷其租約或停止使用，有第二款情事時，除取銷或停止外，並沒收其預付金額及鎖鑰保證金。

- 一 違反本節之規定者。
- 二 利用信箱或信袋為違法行為者。

第二章 郵票及戳記

第一節 郵票之種類

第一款 普通郵票明信片航空郵票

第一百十九條 郵局發行之普通郵票、明信片、航空郵票，由郵政機關或專差發售之，其種類及面值由郵局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普通郵票，得貼用於各類郵件之上，郵局為便利公眾起見，得將用途較廣之郵票裝成小冊，在各重要郵局發售。

第一百二十一條 郵政明信片，分就地投送、國內互寄及國外三種。就地投送及國內互寄二種，得按其產額，補貼郵票後，寄往國內外。

第一百二十二條 郵票、明信片印有某郵區名稱者，他區貼用無效。

第一百二十三條 航空郵票，祇准黏貼航空郵件之上，貼於其他郵件上者無效。

第二款 特製郵簡

第一百二十四條 郵局發行之特製郵簡，由郵局規定式樣，並按國內互寄平信費例，釐訂售價，由各郵局及重要代辦所發售之。但在郵票加印區名之地，概不發售。

前項特製郵筒，如作為特別處理之函件交寄，或寄往國外者，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補足郵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信函內可裝之件，均准裝入特製郵筒，如重量超過一單位時，應比照每單位郵費補足。

第三款 欠資郵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欠資郵票，係備各類郵件未按規定資費貼足郵票者，補收差額或加倍處罰時貼用。

第四款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祇在各級郵局出售，每券售價國幣十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國際回信郵票券，祇准在他國郵局兌換郵票，不得黏貼郵件上作爲郵票之用。

第一百二十八條 加入兌換國際回信郵票券之聯郵各國，其所發出之券，得在中國各級郵局兌換。

國際回信郵票券一張，可換郵票一枚或數枚，其總共價值等於寄往國外普通信函起首重量之郵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兌換國際回信郵票券者，郵局得請其將交寄之郵件同時交出。

第一百三十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正面，應具備左列各款，不具備者，不得兌換。

一 發行國名。

二 售價。

三 發行局之日期戳記。

四 載有「Coupon Response International」字樣。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上具備前條各款，並有左列特點者，亦得兌換。

一 有針刺小孔誌號，而不妨礙文字之認識者。

二 售價雖經更改，而已預為通知者。

三 載有發行國所編號數者。

第五款 資費已付戳記

第一百三十二條 指定之重要郵局，得用「資費已付」戳記，證明資費已付。遇有大宗普通函件同時交寄時蓋用之，但國際郵件，以印刷物為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寄往國內各地之各種普通或掛號郵件，如同時交局，每次在一百件以上，每件資費均屬相同者，在指定之郵局，均得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交納資費，由郵局加蓋「資費已付」戳記，為逐件貼累之證明。

前項資費之交納，在郵局特備之三聯單收據騎縫處照貼郵票，以日戳蓋銷之。第一聯收據及所貼半幅郵票，交寄件人收執，其他二聯，留局存查。

第二節 郵票之售出

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公布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一 凡從軍知識青年依法退伍後，參加考試之優待，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二 從軍知識青年，具有自稱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
- 三 從軍知識青年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所規定之畢業學歷者，得分別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檢覈。
- 四 各種考試，應具資格所定經歷年資，准將入伍期間併入計算。
- 五 從軍知識青年參加檢定考試時，其筆試科目准予免試及格者，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
- 六 從軍知識青年參加各項考試時，得不受年齡規定之限制。
- 七 從軍知識青年，因作戰致殘廢，除其不能勝任之工作外，不受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所定殘廢不准應考之限制。
- 八 從軍知識青年參加各種考試時，除醫事人員考試外，准以總平均分數滿五十五分為及格，其殘廢者，並准以五十分為及格。
- 九 各種考試定有錄取名額者，從軍知識青年與其他應考人同達及格標準時，從軍知識青年應儘先錄取。

十 初試及格人員，從軍退伍者，准免予訓練及再試，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退伍後初試及格者亦同。但初試及格依照規定應行實習者，仍應實習，並准以實習成績，代替再試成績。

十一 本辦法自呈至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院字第二七七一號（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惟於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與其出租人間適用之，甲以耕地出租於乙，乙轉租於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丙時，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無從認甲為丙之出租人，甲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丙請求返還耕地，自無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適用。(二) 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得受優待之人不願受其優待者，無強令受其優待之理。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於訴訟進行中表示不願受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優待，並與出租人成立訴訟上和解，允諾返還租賃物者，自應受和解之拘束，不得於執行中復為應受優待之主張。至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財產，係指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之財產而言，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與出租人成立訴訟上和解允諾返還之租賃物，並非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之財產，不在同條項規定之列。

【參考法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九條第一項第二七條第二項，民法第七六七條，土地法第一七四條。

院字第二七七二號（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記載付款地，必須單一，不得為兩個以上之記載。

【參考法條】 票據法第一二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院字第二七七三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出征抗敵軍人之妻，在與該軍人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雖在受胎期間內該軍人未與其妻同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亦推定爲該軍人之婚生子女，在該軍人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曾與該軍人之妻通姦之男子，不得主張爲自己之非婚生子女，出而認領。至該男子是否鐸夫，與該軍人是否同姓或兄弟，及該軍人是否先有子女，均所不問。(二)出征抗敵軍人因遭遇特別災難而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始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宣告，自宣告死亡之判決所確定死亡之時起逾六個月後，其妻始得再婚，此在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定有明文，自不得以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貧無資力，許其不經宣告死亡程序即行再婚。至出征抗敵軍人之妻因與人通姦懷胎，即行改嫁，甚或與相姦者結婚，無論其相婚者是否與其夫同姓，均爲法所不許。(三)孀婦於夫故多年後所生子女，經其生夫認領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視爲生父之婚生子女。經其生父撫育者，依同條項後段之規定，視爲認領，經其生父認領後，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從其生父之姓。在未經其生父認領前，與其生父既無父與子之親屬關係，而與其母之關係，則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由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本旨推之，自應解爲從母姓。至孀婦以其故夫無子，將其於夫故多年後所生之子立爲故夫嗣子，自非合法，惟其故夫如死亡於民法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 令 週 報 第三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日出版

編 輯 者 梅 仲 紀 協
發 行 人 陶 百 川 東 協
印 刷 所 大 東 書 局
分 發 行 所 各 地 大 東 書 局
大 東 書 局 重慶第二印刷廠
重慶彈子石蘇家灣七十二號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六、本期零售國幣四十元正

表 定 價		訂閱 年 期	零 售	每 期	期 數	價 值	目 平	國 人	人 稅	美
年	期									
半	二十	一〇四〇元	四〇元	一	四	元	平	人	人	美
六	期	二六元	一〇四元	一	四	元	寄	郵	稅	美

司法院解釋彙編

司法院編譯處編纂
大東書局總經售

司法院職司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凡所發布解釋，旨在闡明法條疑問及立法真意，有補充法令之效力，為用法與習法者所必需。司法院曾編印七冊，後方已無存書，茲特自院字第一號起至院字第二二〇〇號止，編成本書，以應需要。全書分訂上下兩巨冊，每冊一千一百號，依解釋號數順序排列，其往來文件概錄全文，以資考證。各冊卷首，並附編檢查表，依解釋性質，分為八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司法行政，八、行政法令。每類又依各關係法令分別部居，繫以解釋號數年月要旨頁碼各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者，並依其內容分隸各類，俾便檢查。現經司法院委交本局獨家經售，每部售價一千七百元，外埠另加郵費川省三成外省四成，多退少補。存書無多，欲購請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審字第一號登記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